

拜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采购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 拜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招标机构): 新疆浩诚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 托 时 间: 2025年1月14日

委 托 地 点: 拜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受拜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拜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由新疆浩诚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代理方。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 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双方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2. 双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实施本次招标。3. 双方本着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共同做好本项目的招标工作。4.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

二、委托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招标的具体内容为:

(一)抽检数量。地区下达拜城县抽检任务 382批次。重点对我县学校、托幼、养老院、儿童福利院、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食品进行随机抽检,重要节日节点对市场热销食品、食用农产品进行“你点我检”。

(二)时间频次。原则上全年均衡开展(即每月开展,同时覆盖所有传统节日等重要节点,自招标签订合同以后每月均衡推进,第 1、2、3、4季度任务(至少)完成率依次为 20%、50%、80%、100%,其中10月31日前完成率不得低于90%,12月15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餐饮服务单位(含各类食堂)、食用农产品经营单位一次抽样不得超过三个品种(各1批次),抽样间隔不少于 3个月。

预算金额: 600000.00元



招标代理费金额： 本项目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1534号计费标准取费。

项目负责人：张洋 17799523116 项目经办人：钱亚杰 18399708783

代理期限：本次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且乙方（中标单位）履行合同时结束。如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则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本项目邀请拜城县公证处对本项目进行公证并出具公证书，相关费用由招标代理机构承担。

三、双方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1)甲方法人代表委派一名负责人，作为甲方项目的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联席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在签署本协议时，甲方向乙方递交法人代表授权书。

(2)甲方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委托招标项目的背景情况、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和项目招标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如委托设备招标时，必须有设备的详细清单、技术参数、安装调试及使用要求、合同特殊条款等资料，并与乙方一起就招标所需进行调研。

(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所需资金落实情况的证明。

(4)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乙方对编制招标文件负总责，但在编制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紧密分工合作。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以乙方为主，甲方协助；技术部分，以甲方为主，乙方协助。如甲方确无编制招标文件技术标书的条件，可由乙方编制，但甲方必须向乙方按时提供技术标书所需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和要求。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编制好的招标文件，必须经双方签字认可后方为有效，才可对外发售。

(5)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为项目招标必须进行的技术交流活动。



(6)参加开标会。

(7)协助乙方组建评标委员会。代表甲方推荐专家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对乙方筹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拟聘的专家名单进行确认。

(8)根据乙方提供的 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9)根据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0)对评标内容保密，并监督招标全过程。

(11)甲方有责任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督促中标方及时向乙方支 付服务费。

(12)乙方负责自甲方委托项目并签订代理合同开始直至项目开标结束，甲方与中标供应商顺利签订合同为止的一切协作、配合工作。

(13)乙方未完成以上代理事项，自愿退还代理费用。

2. 乙方的责任

(1)乙方负责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按照甲方的委托，精心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并向甲方通报招标计划和进度，保证招标计划的顺利实施。乙方负责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联席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招标所需背景情况、资料、目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与甲方一起就招标所需进行调研。

(2)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在甲方的协助下，乙方对编制招标文件负总责。乙方负责对全部招标文件的综合编制、汇总、审核、印刷、装订、发售和解释工作。如果是国际招标，还须负责招标文件的英文翻译本，负责招标文件向有关审批部门的送审等工作。但在编制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紧密分工合作，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以乙方为主，甲方协助；技术部分，以甲方为主，乙方协助。如甲方确无编制招标文件技术标书的条件，经甲方提出，可由乙方编制，但甲方必须向乙方法按时提供技术标书所需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有关技术使用要求等方面的材料。乙方汇总编制好的招标文件，需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为有效，才能对外发售。



(3) 乙方负责刊登招标公告或发送投标邀请书。

(4) 乙方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与甲方共同研究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对经双方确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专家的邀请与聘任工作，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根据实际需要，负责联席公证机关，对开标过程进行监督与公证。

(6)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拟定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方案)，供评标委员会选用。

(7)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负责组织开标大会。

(8) 乙方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乙方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向甲方推荐中标候选人，由甲方确定中标人；或依照甲方的要求，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乙方负责整理编写评标报告，经甲方同意签字盖章后，联名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以最终确定中标人。

(9) 乙方负责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通知中标方与甲方洽谈签订合同。

(10) 乙方负责向未中标单位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11) 乙方负责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2) 对评标内容保密。

(13)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相关招标档案包括中标方纸质版的投标文件送至甲方单位和相关监管单位。

四、有关经费问题

1. 乙方承担招标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 招标文件收入归乙方所有。

4.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并在招标完成后按有关规定负责退回给投标人。

5. 招标代理机构中选通知已发出或甲乙双方签订委托协议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招标的，甲方应给予乙方一定的费用补偿，具体金额为___/___。(不得低于乙方的前期投入成本)

6. 乙方发出招标文件后，由于有效投标人不构成竞争或其他原因需要重新组织招标的，招标服务费应在原有基础上增补___/___，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决定。



7. 如果因投标人违规，或中标人弃标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的，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归乙方所有。

五、其他

1.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协议相矛盾，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4.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842300

联系电话: 0997-88622152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号: 843000

联系电话: 0997-2166788

